

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章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加聘學生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生輔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4.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相關課程。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等問題。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6.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7.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8.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9.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線上報核作業。
10.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之校園危險地圖，設置危險標示及警示系統，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館：

1. 依圖書採購委員會之建議書單，採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納入班級讀書會及讀書心得比賽之題

材。

3. 其他配合事項。

(六)人事室：

1. 辦理教職員工、新進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活動。

2. 依法規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查委員會。

3. 其他配合事項。

(七)會計室：

1. 協助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相關預算。

2. 其他配合事項。

七、如遇第三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與學生無關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可請學生委員迴避之。同前項，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八、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